

(7)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的(嘉定区安亭镇21-03地块幼儿园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嘉定区安亭镇21-03地块幼儿园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后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095.4341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10.071258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2.10

